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拟有偿收回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河北西路在水一方至环市西路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公告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河北西路在水一方至环市西路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我市拟收回你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河北西路在水一方至环市西路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拟收回你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0.0272公顷，其中农用地为0.0003公顷、建设用地0.026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河北西路在水一方至环市西路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收回土地位置

位于通什镇环市西路。

三、收回土地补偿费标准

农用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执行，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按评估补偿或经协商按照所在区片证载用途的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四、收回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指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五府〔2024〕10号）执行。实地清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结果须经通什镇人民政府与被收回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如对上述拟收回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通什镇政府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收回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五指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